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认真审核，本人作为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均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内部董事由董事会推荐，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其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暴福锁 陈国伟 罗妙成 吴怡 郑学军 郑新芝

2017年5月15日